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03號

原　　告　侯君葳
法定代理人　侯剛本
訴訟代理人　陳澤嘉律師
　　梁家昊律師
複 代 理人　林昱朋律師
　　林子恒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韻如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2月8日上午11時50分，在本院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已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0年1月29日下午5時宣判。然因原告就本件侵權行為事實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所為陳述及110年1月4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所載，與原告於本院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提出之民事補充辯論意旨狀內容容有不一，惟因就訴訟關係之事實，有令當事人為適當完全辯論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同年2月8日上午11時50分，在本院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